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科員 黃家瑜
電話：03-3322101#5352
電子信箱：1003377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20171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700A_1120171326_ATTACH1.pdf、
376735700A_1120171326_ATTACH2.pdf)

主旨：「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之情形」，業經內政部於112年6月20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769號公告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7693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旨揭規定及總說明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價科



登記課 112/06/21 14:19



5A1120008742 有附件